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 2017 年小样本交通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NDY-2017038

采购人：海口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4

第一章 协商通知

海口市城市交通科学研究所：

海口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海口市 2017 年小样本交通调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8：30~17：30（北京时间）到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持协商通知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售价：150 元/套，售后不退。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3、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请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口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0898-6872266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海口市 2017 年小样本交通调查项目
第一章第 2.1 项	采购人	海口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路东二街道政府新行政办公区 18 栋南 4 楼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8722660
第一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8591077
第一章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p> <p>5、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一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529,000.00
第二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5,000.00。 协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 协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4605010032360000020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副本叁份，另附 U 盘或光盘格式的响应文件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第二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无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协商响应声明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 服务方案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五)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六)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成本测算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9.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9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_____（项目名称）”一事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条款

1.2 报价一览表

1.3 成交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须以单一来源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服务需求内容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期限

7、违约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合同生效条件

10、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 and 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存档一份。

12、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 2017 年小样本交通调查项目

(二) 项目背景

2015 年开展了全市性的综合交通调查，通过调查摸清家底，掌握更加全面、细致的交通数据，诊断交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判断海口未来交通发展态势，为科学制定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改善措施提供基础数据。

市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制定了《海口市交通调查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五年一次的交通综合大调查和年度小样本调查的工作机制，及时反映综合交通需求特征的变化情况。为此，结合 2015 年第一次综合交通大调查的实施情况及 2016 年海口市交通热点问题，根据《2016 年道路交通联席会议第二次召集人会议工作意见责任分解》的任务安排，计划开展 2017 年年度交通小样本调查

(三) 服务内容：

一、开展海口市周末(节假日)时段进出城通道及节假日进出岛旅客的交通流特征调查；二、开展海秀快速路主要通道断面交通流特征调查。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研究，形成专项调查报告。|

(四) 服务要求：

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调查成果进行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调查报告最终要通过专家评审合格。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六)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52.9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附件 8：提供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方案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五、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附件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七、成本测算表

附件 13：服务成本测算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

附件 15 最后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附件 8：提供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主要业绩	本项目中负责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附件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成本测算表

附件 13

服务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附件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最后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上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新办理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合法有效	
5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	
8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0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1	结论		

-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